

全国农业资源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1年2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3
(一)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情况.....	3
(二) 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情况.....	4
(三) 农田氮磷流失监测情况.....	5
(四) 农膜覆盖及回收利用情况.....	6
(五) 主要作物地膜覆盖情况.....	7
四、主要指标解释.....	9
五、附录.....	11
(一) 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11
(二)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11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全国农业资源环境的基本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制度和农业农村部门工作实际的需要，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当前我国农业资源环境质量状况，以及全国农业资源环境保护体系为改善我国农业资源环境质量状况而开展的相关工作，不包括草原、渔业系统的资源环境状况及其工作内容。

（三）统计内容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情况、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情况、农田氮磷流失监测情况、农膜覆盖及回收利用情况、主要作物地膜覆盖情况。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统计调查制度为年度报表。调查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调查方法

全面调查、行政记录和其他调查数据。

（六）组织实施

本统计调查制度由农业农村部制定并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资源环境统计主管部门按照本制度要求，开展所辖区域的农业资源环境统计工作，并将统计调查资料按时报送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七）报送要求

农业资源环境统计上报份数为一式二份，于翌年4月15日前将汇总表和电子报表报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八）质量控制

要加强对数据的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九）统计资料公布

本统计调查制度服务于农业资源环境行业管理需要，每年八月公布，公布范围为全国各级农业资源环境管理部门。

（十）统计信息共享

农业资源环境信息统计调查获得的数据按照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经审查公开后可进行部门共享。责任单位为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责任人为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负责人。

（十一）本统计调查制度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十二）使用名录库情况

不使用。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码
农市(科教 环)1表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 情况	年报	各级农业环保站	各省(区、市)省级农 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4月15日前, 纸质和电子 邮件	3
农市(科教 环)2表	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 物种防控情况	年报	各级农业环保站	各省(区、市)省级农 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4月15日前, 纸质和电子 邮件	4
农市(科教 环)3表	农田氮磷流失监测情况	年报	各级农业环保站	各省(区、市)省级农 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4月15日前, 纸质和电子 邮件	5
农市(科教 环)4表	农膜覆盖及回收利用情 况	年报	各级农业环保站	各省(区、市)省级农 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4月15日前, 纸质和电子 邮件	6
农市(科教 环)5表	主要作物地膜覆盖情况	年报	各级农业环保站	各省(区、市)省级农 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4月15日前, 纸质和电子 邮件	7

三、调查表式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情况

表号：农市（科教环）1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5号
 有效期至：2024年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一、农业野生植物调查	—	—	
调查物种（填写名称）	—	01	
调查面积	公顷	02	
抢救性收集标本数量	个	03	
省级新发现物种（填写名称）	—	04	
二、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区）	—	—	
数量合计	个	05	
（一）国家级	—	—	
数量	个	06	
面积	公顷	07	
目标保护物种（填写名称）	—	08	
（二）省级	—	—	
数量	个	09	
面积	公顷	10	
目标保护物种（填写名称）	—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以公顷为单位的保留2位小数，其他指标取整数。

2. 指标平衡关系：05=06+09。

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环）2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2 月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一、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	—	—	
本年度入侵物种（填写名称）	—	01	
发生面积	公顷	02	
治理面积	公顷	03	
二、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点	—	—	
主要监测物种（填写名称）	—	04	
监测点数量	个	05	
三、外来入侵物种天敌繁育	—	—	
基地数量	个	06	
天敌物种（填写名称）	—	07	
防控物种（填写名称）	—	08	
天敌产出量	头	09	
四、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示范区	—	—	
主要防控物种（填写名称）	—	10	
示范区数量	个	11	
示范区面积	公顷	12	
五、外来入侵物种集中灭除	—	—	
集中灭除物种（填写名称）	—	13	
集中灭除次数	次	14	
六、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宣传培训	—	—	
发放宣传材料	份	15	
举办培训数量	次	16	
参与培训人数	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以公顷为单位的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指标取整数。

农田氮磷流失监测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环）3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2 月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一、国控监测点建设情况	—	—	
点位数合计	个	01	
地中：地表径流	个	02	
地下淋溶	个	03	
采样次数	次	04	
采集样品数量	个	05	
其中：水样	个	06	
土壤样	个	07	
植株样	个	08	
二、省控监测点建设情况	—	—	
点位数合计	个	09	
其中：地表径流	个	10	
地下淋溶	个	11	
采样次数	次	12	
采集样品数量	个	13	
其中：水样	个	14	
土壤样	个	15	
植株样	个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所有指标取整数。

2. 指标平衡关系：01=02+03，05=06+07+08，09=10+11，13=14+15+16。

农膜覆盖及回收利用情况

表号：农市（科教环）4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5号
 有效期至：2024年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一、地膜	—	—	
覆膜面积	公顷	01	
使用量	吨	02	
回收量	吨	03	
二、棚膜	—	—	
覆膜面积	公顷	04	
使用量	吨	05	
回收量	吨	06	
三、地膜残留监测点	—	—	
国控监测点数量	个	07	
省控监测点数量	个	08	
四、回收企业和网点	—	—	
企业数量	个	09	
网点数量	个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以个为单位的取整数，其他指标保留2位小数。

2. 指标平衡关系：02≥03，05≥06，09≤10。

主要作物地膜覆盖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环）5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2 月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一、合计	—	—	
播种面积	公顷	01	
覆膜面积	公顷	02	
地膜用量	吨	03	
二、玉米	—	—	
播种面积	公顷	04	
覆膜面积	公顷	05	
地膜用量	吨	06	
三、马铃薯	—	—	
播种面积	公顷	07	
覆膜面积	公顷	08	
地膜用量	吨	09	
四、棉花	—	—	
播种面积	公顷	10	
覆膜面积	公顷	11	
地膜用量	吨	12	
五、花生	—	—	
播种面积	公顷	13	
覆膜面积	公顷	14	
地膜用量	吨	15	
六、向日葵	—	—	
播种面积	公顷	16	
覆膜面积	公顷	17	
地膜用量	吨	18	
七、烟草	—	—	
播种面积	公顷	19	
覆膜面积	公顷	20	
地膜用量	吨	21	
八、蔬菜	—	—	
播种面积	公顷	22	
覆膜面积	公顷	23	
地膜用量	吨	24	
九、其他	—	—	
播种面积	公顷	25	
覆膜面积	公顷	26	
地膜用量	吨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所有指标保留 2 位小数。

2. 指标平衡关系：01=04+07+10+13+16+19+22+25；02=05+08+11+14+17+20+23+26；03=06+09+12+15+18+21+24+27。

四、主要指标解释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情况

农业野生植物调查 指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和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经过行政审批许可，批准对农业野生植物进行依法采集。

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区） 指对具有典型意义、在科学上有重大国际影响或者特殊科学研究价值、珍稀濒危农业野生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建立国家级或省级国家重点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在其它农业野生植物分布区域，建立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各地按照各自情况，建立地方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点（区）。

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区）面积 指由国家或地方确定的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区（点）的面积，包括核心区与缓冲区。核心区与缓冲区是指以保护和拯救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及其生境为目的，划定一定范围面积的核心区，保护物种相对集中连片，并建立相应的隔离设施和观测设施；在核心区外围，依据保护对象的种类，科学确定缓冲区的范围，以保护核心区不受任何破坏和干扰。

目标保护物种 指农业野生植物生境保护点（区）设立时主要保护物种对象。

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情况

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 指列入《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发生面积 指当年发生的各类外来入侵生物入侵区域面积。

治理面积 指当年国家或地方对现存外来入侵生物采取了治理措施区域的面积。

外来入侵生物天敌繁育 指为控制外来入侵生物蔓延，对其天敌进行人工繁育，再释放到环境中以控制入侵生物。

农田氮磷流失监测情况

国控监测点 指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5号）》和《全国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实施方案》，在全国布设农田氮磷流失原位监测点，开展农田氮磷流失状况监测，分析不同种植模式下区域主推耕作方式和施肥措施等对农田氮磷流失的影响。监测指标为产流量、总氮、总磷、硝态氮、铵态氮、可溶性总氮、可溶性总磷等。

地表径流和地下淋溶 农田氮磷随着水流而迁移流失的，农田水流方向可分为沿地表横向流和向地下纵向流两种情况。在第一次全国污染普查农业源普查中，统一将氮、磷沿地表横向水流途径流失并形成污染的，定义为地表径流污染；将氮、磷沿地下纵向水流途径流失并形成污染的，定义为地下淋溶污染。

农膜覆盖及回收利用情况

覆膜面积 指通过调查统计获得的地膜或棚膜覆盖面积。

使用量 指通过调查统计获得的地膜或棚膜使用量。

回收量 指通过调查统计获得的废旧地膜或棚膜回收量。

主要作物地膜覆盖情况

播种面积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农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农作物面积。

覆膜面积 指通过调查统计获得的地膜覆盖面积。

地膜用量 指通过调查统计获得的地膜使用量。

五、附录

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根据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可提供有关数据。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根据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可提供有关数据。